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预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》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筹划过程及终止原因，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“凤凰光学终止非公开发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”。

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日（星期二）15:00-16:00

2、召开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，以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。

3、互动平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，网址为：
<http://sns.sseinfo.com>

三、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

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：公司董事长刘翔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炜先生。

四、投资者参加方式

1、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平台（网址为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，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，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。

2、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、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将需要

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办法

联系人：吴明芳

电话：0793-8259547

传真：0793-8259547

邮箱：mingfangw@phenixoptics.com.cn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30日